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

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基本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是比较好的。2017 年公司的财务工作，按董事会的计划要求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依据比较充分、符合会计手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

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